附件8

学生复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防止疫情在学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以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党发[2020]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严格执行患病治疗或被隔离学生复学（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2.患病学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学生持《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复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到治疗医院或隔离单位开具病愈返校或隔离期满相关证明，并通过微信、QQ等方式提前2天申请复学，并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提交至书院/临床教学部辅导员处，书院/临床教学部于2个工作日内查验复学申请，审核通过方可返校。

3.学生返校后持《申请表》、治疗医院或隔离单位开具病愈返校或隔离期满相关证明原件，由辅导员陪同到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复核确认登记，持有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出具的复学（复课）证明方可回学校（教室）上学（上课）。

4.若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返校证明不一致，以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的建议继续治疗或隔离。

5.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应向学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学生对复核结论、治疗隔离建议存在异议，学生可向学务部提出复议申请，经学校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研究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学务部、相关书院/临床教学部配合通知学生和家长。

6.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复核通过后，学生持盖好章的《申请表》到书院办理确认复学手续，再到学务部进行备案。

7.若学生无相关证明或证明复核未通过擅自返校的，导致其他接触人员需要检查、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由该学生负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对相关知情未报人员进行问责追究。

8.《申请表》应为一式五份，原件由书院/临床教学部存档，复印件由学务部、教务部、学生所在书院/临床教学部和学生本人各一份留存。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复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书院（部）** |  |
| **专业** |  | **年级** |  | **层次** |  |
| **班级** |  | **校区、楼号、宿舍号** |  |
| **联系电话** |  | **假期所在地** |  |
| **停课原因** |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从重点疫区返校（湖北、郑州、信阳、南阳）□其他原因：  |
| **治疗单位****/隔离地点** |  | **治疗/隔离****时间** |  月 日- 月 日 |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1．体温：****2．** | **目前****身体状况** |  |
| **治疗/隔离****单位确认****证明** | （可另附）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医院/全过程教学单位指定医院****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书院/临床教学部意见** | 书记（负责人）签字： （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务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学务部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原件由书院/临床教学部存档，复印件由学务部、教务部、学生所在书院/临床教学部和学生本人各一份留存。